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武汉三镇实业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临 2026-014 号公告）。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请示》和《关于撤回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29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